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第三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赣市办发〔2021〕1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经各有关部门制定、提报，市司法局、市发改委汇总形成了《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三批）》（涉及7个部门领域共18项，以下简称《清单》）。各有关部门做好《清单》实施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及执法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现予公告。

附件：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三批）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办公室

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三批1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市教育局	
2	学校未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时）的；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时）的；（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市教育局	
3	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	首次违法，能按规定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档案局	
4	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	市档案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初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市民宗局	
6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初次发现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市民宗局	
7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在寺院或者其他场所内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影像。	立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经验收对外开放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在寺院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市民宗局	
8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阻碍检查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阻碍检查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1.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提供的； 2.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全部提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审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5000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审计局	
10	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不能充分说明理由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纠正或者在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不能充分说明理由的，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造成能源严重浪费的，经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财政部门在安排该单位下一年度预算时压缩其1%至5%的公用经费。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	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耗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耗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纠正或者在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耗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耗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	公共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报告的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及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报告的。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违法行为较轻，属初次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不按照国家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违法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属初次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且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用外，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15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违法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属初次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1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违法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社会危害不大，属初次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损失。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违法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未产生危害后果，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免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18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1.首次违法的；2.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办理缴存的或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